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35.6%至約1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0,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64.3%至約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97港仙（二零一七年：約0.5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41,962	220,498	73,210	100,798
服務成本		(143,186)	(194,363)	(76,395)	(88,149)
毛（損）／利		(1,224)	26,135	(3,185)	12,649
其他收入	5	206	309	103	3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76	(1,002)	604	(850)
攤銷開支		(9,461)	(10,154)	(4,704)	(5,3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0)	-	(100)
行政開支		(10,793)	(21,964)	(5,443)	(7,8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088)	(262)	(4,740)	(1,012)
營運虧損	8	(28,084)	(7,038)	(17,365)	(2,152)
融資成本	10	(12,848)	(19,308)	(6,465)	(9,3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932)	(26,346)	(23,830)	(11,493)
所得稅	11	1,437	2,308	1,107	161
期內虧損		(39,495)	(24,038)	(22,723)	(11,33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23)	1,063	(395)	49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700)	—	(700)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1,823)	1,063	(1,095)	4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1,318)</u>	<u>(22,975)</u>	<u>(23,818)</u>	<u>(10,8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9,495)</u>	<u>(24,038)</u>	<u>(22,723)</u>	<u>(11,3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u>(41,318)</u>	<u>(22,975)</u>	<u>(23,818)</u>	<u>(10,8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97)</u>	<u>(0.59)</u>	<u>(0.56)</u>	<u>(0.28)</u>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190	41,277
無形資產	15	53,495	62,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02	–
		<u>101,287</u>	<u>106,257</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5,025	102,116
合約資產	17	2,600	–
可收回稅項		822	5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5,155	7,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58	70,296
		<u>152,160</u>	<u>180,873</u>
總資產		<u>253,447</u>	<u>287,1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8,845	89,546
合約負債		3,186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	953	2,413
僱員福利		3,315	3,315
承兌票據	20	44,390	43,026
可換股票據	21	254,431	247,511
當期稅項負債		17,991	17,854
		<u>413,111</u>	<u>403,665</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260,951)</u>	<u>(222,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664)</u>	<u>(116,53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	-	102
遞延稅項負債		<u>12,950</u>	<u>14,659</u>
		<u>12,950</u>	<u>14,761</u>
總負債		<u>426,061</u>	<u>418,426</u>
負債淨額		<u>(172,614)</u>	<u>(131,2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055	4,055
儲備		<u>(176,669)</u>	<u>(135,351)</u>
總權益		<u>(172,614)</u>	<u>(131,2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304	(116)	-	21,862	(1,399,354)	(131,296)
期內虧損	-	-	-	-	-	-	-	(39,495)	(39,4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23)	-	-	-	(1,12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00)	-	-	(7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23)	(700)	-	(39,495)	(41,31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2,758</u>	<u>1,304</u>	<u>(1,239)</u>	<u>(700)</u>	<u>21,862</u>	<u>(1,438,849)</u>	<u>(172,61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62,631	(3,074)	-	9,868	(1,416,168)	(101,735)
期內虧損	-	-	-	-	-	-	-	(24,038)	(24,0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63	-	-	-	1,06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63	-	-	(24,038)	(22,97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2,758</u>	<u>62,631</u>	<u>(2,011)</u>	<u>-</u>	<u>9,868</u>	<u>(1,440,206)</u>	<u>(124,710)</u>

* 該等結餘款額合共虧絀約176,6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351,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321	31,379
投資活動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3)	(1,6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132	(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41)	(4,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2)	(2,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802)	25,1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96	77,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2,1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58	104,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558	104,6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8-2710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則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b) 編製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如下文所述），預計其將反映在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上。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核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淨虧損約39,495,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260,951,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72,614,000港元；及
- 本集團有承兌票據本金為約45,04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本金為約257,03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財務支持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確認以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這些財務支持僅指在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他債權人到期債務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包括(1)可換股票據本金為約257,030,000港元；(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為約39,537,000港元；及(3)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關於電視播放權年費、代付傳輸費及衛星轉播費之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為約15,830,000港元。

(2)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3)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之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建造收入
- 廣告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外，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量法

完成提供土木工程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簡易處理方法。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3.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85,025	2,600	87,625
合約資產 (附註(i))	<u>2,600</u>	<u>(2,600)</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88,845	3,186	92,031
合約負債 (附註(ii))	<u>3,186</u>	<u>(3,186)</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待付款核證發出後自建業合約所產生之未開單收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600,000港元之未開單收益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相關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186,000港元之遞延收益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相關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過渡日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已於本期間之期初累計虧損內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徵，並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本集團全部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因該等投資持作長期戰略投資，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出售。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虧損。根據新規定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慣例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需進行調整。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41,962	219,444	73,210	100,754
廣告收入*	-	1,054	-	44
	<u>141,962</u>	<u>220,498</u>	<u>73,210</u>	<u>100,798</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u>141,962</u>	<u>73,210</u>
隨時間性確認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出版收入為零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港元)已計入廣告收入。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	12	7	5
股息收入	183	292	95	292
雜項收入	9	5	1	5
	<u>206</u>	<u>309</u>	<u>103</u>	<u>30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88	(1,049)	516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88	47	88	(343)
	<u>1,276</u>	<u>(1,002)</u>	<u>604</u>	<u>(850)</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就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而言，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施之分部架構，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為：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1,962	-	141,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	-	97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2,059</u>	<u>-</u>	<u>142,05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7</u>	<u>(14,040)</u>	<u>(14,00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78)
融資成本			<u>(12,8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0,93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9,444	1,054	220,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	2	8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19,523</u>	<u>1,056</u>	<u>220,57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6,114</u>	<u>(13,526)</u>	2,58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30)
融資成本			<u>(19,3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346)</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5,747	56,991	182,738
未分配			<u>70,709</u>
綜合資產			<u>253,447</u>
分部負債	31,932	19,900	51,832
未分配			<u>374,229</u>
綜合負債			<u>426,06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5,349	65,267	200,616
未分配			<u>86,514</u>
綜合資產			<u>287,130</u>
分部負債	38,900	16,772	55,672
未分配			<u>362,754</u>
綜合負債			<u>418,42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當期稅項及企業用途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商譽乃分配至電視播放業務分部；及
- 除可換股票據、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141,9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444,000港元）中，包括由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帶來的收益約131,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6,802,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55,260	100,465
客戶乙	29,495	35,838
客戶丙	46,865	60,499
	<u>131,620</u>	<u>196,802</u>

8.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攤銷開支)	9,183	9,183	4,617	4,617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攤銷開支)	278	971	87	702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37,663	188,880	73,942	85,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36	9,135	5,645	4,485
員工成本(附註9)	42,534	56,277	20,534	24,344

9.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97	55,224	20,271	24,0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7	1,053	263	268
	42,534	56,277	20,534	24,344

10.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0	67	8	29
承兌票據 (附註20)	2,042	916	1,034	99
可換股票據 (附註21)	10,786	18,325	5,423	9,213
	<u>12,848</u>	<u>19,308</u>	<u>6,465</u>	<u>9,341</u>

11.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2,723	(54)	2,8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	(162)	-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4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709)	(5,031)	(891)	(2,970)
所得稅	<u>(1,437)</u>	<u>(2,308)</u>	<u>(1,107)</u>	<u>(16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七年: 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 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22,723,000港元及約39,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分別約為11,332,000港元及約24,038,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55,349,947股及4,055,349,947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分別為4,055,349,947股及4,055,349,947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合共約15,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1,622,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約12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543,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67,000	567,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年初	504,322	486,006
期／年內之攤銷開支	9,183	18,316
於期／年末	513,505	504,322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53,495	62,678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所收購之電視播放權。電視播放權之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及(iii))	26,453	42,810
呆賬撥備	(2,686)	(2,686)
	23,767	40,124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及(iii))	14,964	16,1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附註(iv))	42,292	41,924
按金	4,002	3,869
	85,025	102,116

附註：

-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u>23,767</u>	<u>40,124</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上述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原因為該等款項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及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之結餘	2,686	2,660
撤銷	-	(2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55
期／年末之結餘	<u>2,686</u>	<u>2,68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55,000港元，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尚未償還款項不可收回。

- (ii) 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解除。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此項主要包括保險預付款及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

17.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發票據之營業收益 (附註(i))	<u>2,600</u>	<u>-</u>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94	11,157
應付保留金	9,820	14,0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i))	15,830	14,330
應付利息 (附註(ii))	41,077	36,53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iii))	2,009	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15	11,496
	88,845	89,546

附註：

- (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包含於應付利息的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約39,5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71,000港元)乃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
- (i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9,786	10,325
1至3個月	94	661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14	171
	10,594	11,157

1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大量車輛及機器。由於租期與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若，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末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來融資開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之 現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59	6	9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959	6	95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953)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 (經審核) 千港元	未來融資開支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之 現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439	26	2,4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2	—	102
	2,541	26	2,51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2,413)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02
			<u>102</u>

20. 承兌票據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Station Limited (「Profit Station」)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日期」)完成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17%股本權益後發行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Profit Station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除非之前已被贖回,否則Profit Station將於其到期日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更新日期」),Profit Station與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已訂立第一份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且經延長之承兌票據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止免息。此外,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免除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期間產生之利息約4,054,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承兌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更新日期」),Profit Station與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經延長之承兌票據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3厘計息。除上述者外,承兌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第二次延期後,經延期之承兌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第二次更新日期乃以等價工具之等值市場利率重估及計算。經延期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第二次更新日期為約42,720,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9.393%之折現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年初結餘	43,026	44,124
按實際利率7.423%計算之利息開支	-	916
償清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	(2,320)
按實際利率9.393%計算之利息開支	2,042	1,169
應付利息	(678)	(863)
	<u>44,390</u>	<u>43,026</u>
於報告期／年末結餘	<u>44,390</u>	<u>43,026</u>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約607,030,000港元，按年息率5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約0.19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贖回未行使本金額。每年5厘之利息將須每年支付，直至其獲兌換或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長3年，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3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及(ii)延長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之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將由每年5%修訂為每年3%。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長1年，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1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及「其他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止為15.98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止為8.84厘。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年初	1,304	62,631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62,631)
就經延長可換股票據確認之權益部分	-	1,562
就經延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258)
	<u>1,304</u>	<u>1,304</u>
於報告期／年末之結餘	<u>1,304</u>	<u>1,304</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年初	247,511	237,652
按實際利率15.98厘計算之利息開支	-	24,718
經第二次延長可換股票據前之應付利息	-	(5,340)
就經第二次延長可換股票據確認之權益部分	-	(1,562)
第二次延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出資	-	(11,994)
按實際利率8.84厘計算之利息開支	10,786	6,424
經第二次延長可換股票據後之應付利息	(3,866)	(2,387)
	<u>254,431</u>	<u>247,511</u>
於報告期／年末之結餘	<u>254,431</u>	<u>247,511</u>

22. 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55,349,947</u>	<u>4,055</u>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	<u>7,188</u>	<u>7,45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445	13,1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9,252</u>	<u>13,722</u>
	<u>20,697</u>	<u>26,880</u>

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若干辦公室設備、電視播放權、衛星用量及播放服務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檢討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時之非執行董事 謝嘉軒先生 (「謝先生」)擁有重大 權益之公司	刊登公佈協議之服務費	-	5	-	3
謝先生之配偶擁有重大 權益之公司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	37	-	1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電視播放權年費(附註(i))	1,500	1,500	750	750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附註(ii))	3,866	3,866	1,944	1,944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協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新華電視亞太台授予獨家電視播放權，獨家電視播放權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則為3,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款額為約3,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6,000港元)。

其中一名董事簡國祥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責任向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19。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的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者）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乃計入第一級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u>5,155</u>	<u>-</u>	<u>-</u>	<u>5,15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u>7,940</u>	<u>-</u>	<u>-</u>	<u>7,9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向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並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承接兩項主合約及八項分包合約。該十項合約中，其中兩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土地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3/WSD/13	大埔社山村附近水管敷設工程
	DC/2013/09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
分包合約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及新界東水管工程
	CV/2015/03	屯門54區鄰近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810B	西九龍總站（南），合約810B
	Q044763	康城路高架橋路及行人天橋FB1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CV/2015/03及CV/2016/10之兩項合約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及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電視播放業務

隨著互聯網及移動網絡等新媒體之快速增長，此發展給傳統電視業務帶來嚴峻挑戰。儘管如此，憑藉新華社之品牌名稱以及本集團所建立之市場影響力，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之機遇，旨在與從事復建古建築之不同投資者合作製作紀錄宣傳片以報導有關復建之復建過程，從而推進電視播放業務之發展。本集團擬探索類似及潛在商機，以帶來不同分部間之協同效應及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者，並將檢討該分部之業務策略，以優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不同業務分部之表現並適時調整其策略。為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其業務分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時俱進，把握商機，以提升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為加強其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6%。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工程於本期間達致保養階段或接近竣工階段而減少。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為約11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9,8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77.7%（二零一七年：約54.3%）。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收益總額為約3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7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22.3%（二零一七年：約45.2%）。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3%至約14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營運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播放費用及電視播放業務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其他直接營運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之折舊費用。

毛(損)／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利約2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率約為0.9%（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約11.9%）。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因達致保養階段或接近竣工階段而減少，因此於本期間之邊際利潤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3.3%至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本期間內已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的現金股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盈餘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絀約1,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本期間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8%至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200,000港元）。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00,000港元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9%至約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因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遞延支付前年年終獎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1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5%。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淨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4.3%。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減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97港仙（二零一七年：約0.59港仙）。

前景

本集團預期來年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仍會是主要收入貢獻來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電視播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監察營商環境，鞏固於各市場之競爭力。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儘管香港建築市場仍將充滿挑戰，加上分包成本日益上升之趨勢與激烈競爭，惟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行業之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近年來，香港政府持續加大主要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力度必將增加對建築業務之需求。此外，憑藉本集團的註冊牌照及若干重要資歷，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競得公營及私營部門客戶的新項目，維持及增加於香港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面臨目前市況及困難，將透過降低新合約之投標價調整投標策略，鞏固自身於行業之市場地位並增加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將加強人手配置，滿足本集團業務之增長需要。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直接建築成本日益上升之趨勢以及市場之激烈競爭將對本集團之利潤率產生潛在負面影響並加大壓力。本集團相信，上述策略舉措將令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並保持本集團之增長。

電視播放業務

新技術及激烈競爭對廣告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就傳統電視廣播業務承受的壓力與挑戰不斷升級。面對當前情況，本集團與多方夥伴展開合作並採納不同的發展策略，使不同分部及媒體平台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開拓潛在商機。「一帶一路」倡議之實施將開拓本集團電視播放業務之新機遇。本集團將把握該等機遇以令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產生內部與外部之間之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本集團持續審閱其業務分部以確立未來方向。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業務機會。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虧絀約17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300,000港元）。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淨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8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5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0.3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已收取客戶墊款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約118.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1%）。資產負債比率增加是由於因無形資產攤銷引致之總資產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未償還之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之車輛及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67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4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5%。

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的工作性質、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表現評估，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可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因而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已發行股本的20%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高鐵移動音頻及視頻內容服務。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上文所披露之投資外，本期間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附註：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3 (附註b)	-	2,500,000,000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3 (附註b)	2,500,000,000	61.65%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謝嘉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本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1條，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3(3)(c)條，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唐麗女士、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³、吳國銘先生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